**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部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部因辦理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長遴選事務之特定目的而獲取之個人資料類別：(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2)辨識政府資料者：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3)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4)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5)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詳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二、本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三、本部將於蒐集目的(即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長遴選事務)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部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個人資料。

五、本部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即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長遴選事務)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個人資料。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之個人資料向本部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若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部將無法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部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部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部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